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国药集团四川南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国药集团四川南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的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市场调查目录外设备购置项目 2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钦激光治疗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25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3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国药集团四川南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4 月 17 日

